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1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23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9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根据有关规定《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1,73,425,666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675股,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月23日生效。

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2808元/股,因此“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20日生效。

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暨“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将可能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1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诉状》,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收到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诉状》。

因中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股东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的未来发展存在严重意见分歧导致公司自2024年度丧失对沙河金通的控制权,导致原告无法行使对沙河金通的经营管理、查阅账簿等股东的各项权利。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向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大股东沙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该案于2024年4月18日被开庭审理,分别于2024年5月31日、8月14日、11月15日三次开庭审理,并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2024)冀0582民初1103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的主要诉求,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现沙河金通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沙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

案件二: 根据公司因资产重组与被告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签署的《资产重组及置换资产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重组协议”)约定,原告名下包括位于双吉街莲花湾的房屋和土地等资产将作为置出资产与原告无关;原告在评估基准日之前所发生的以及评估基准日之后、交割日之前所发生的在交割日之前全部负债及经营、法律责任均由被告承担;确认本次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和交割日为2012年10月31日。上述协议生效后,由于被告自身原因,原告名下位于双吉街莲花湾的房屋和土地资产至今未办理过户手续。由于该房屋及土地仍登记在原告名下,这也导致原告自2012年起一直持有土地增值税、房产税等税费缴纳。此外,原告在2019年4月11日被被告偿还了300万元人民币,根据《资产重组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第5.5条的约定,此笔债务发生“资产交割日”的2012年10月31日之前,应当由被告承担。经上,公司起诉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垫付资金的利息损失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等合计人民币4,068.32万元。

公司与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合同纠纷事项向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5年1月收到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材料,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案件一: 2025年1月21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上诉状》,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上诉人,上诉状与被上诉人: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住所地:沙河市经济开发区北外环北路、经十四路东,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0682599427942D。 法定代表人:李静,公司职务: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泰安市岱岳区天平办事处柳军路以东,统一信用代码:9137090056260606H1。 法定代表人:曹慧群,该公司总经理 原审被告2:沙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京广铁路西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056209652985205。 法定代表人:曹慧群,公司职务:总经理 三、上诉状诉求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驳回原告无效事实和可执行性,应依法予以撤销,并驳回被告上诉人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案件二: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本案于2025年2月11日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上述案件审判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前期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同时,上述诉讼事项不会严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相关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诉状》 2.开庭传票 3.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5-002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重要内容提示: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辽宁北方出版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辽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及辽宁鼎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公司”或“乙方”)拟与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辽宁博博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博管理”或“甲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年租金总计1,867,775.90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将可能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859 股票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H1D2024BZ001),因银行授信额度期间调整,近期公司与银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H1D2025BZ001),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武支行人民币,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31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策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担保可获得担保额度具体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60,922.16万元、杭州万策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6,60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145,794.08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26,693.77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1,0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4月16日、2024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被担保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67835451574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67835451574 4.法定代表人:方勇飞 5.注册资本:贰亿玖仟 6.成立日期:2004年5月28日 7.营业期限:2004年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封装专用设备原纸、相纸、电子产品专用原纸、电子元器件专用薄型封装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项财务基本信息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6,326,906.16	469,689,028.64
负债总额	417,367,428.34	199,622,721.2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6,079,494.66	95,088,667.69
净资产	286,168,472.82	270,061,316.77
营业收入	381,227,703.60	370,074,880.68
利润总额	21,108,456.63	25,168,384.18
净利润	19,106,266.40	23,004,079.23

四、担保事项 1.最高担保额度: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否 3.担保或失信:被担保人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协议生效: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武支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265,000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陆拾伍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 1.担保期限:自担保的债权单笔计算担保期间,各笔债权担保期间为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次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对本次合同有关款项的说明: 本合同项下公司有关江西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为统筹管理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担保的相关规定,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65,3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且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担保的相关规定,且均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逾期担保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武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68 证券简称:绿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绿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户数共1,893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93,629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4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因2025年1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请勿在限售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限售股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0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股票41,500,000股,并于2024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为373,409,806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14,909,806股,其中在流通受限的股份数量为383,701,51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2.48%;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的限制股份数为31,208,28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5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993,62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4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期限限售股将于2025年1月27日解锁并上市流通(因2025年1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发生变更。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网下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993,62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0%。”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医药产业园灞桥二路29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刚先生。 (六)本次会议召集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7人,代表股份43,438,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1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0,484,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2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2人,代表股份2,951,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5人,代表股份2,957,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2人,代表股份2,951,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64%。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43,315,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9%;反对87,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8%;弃权23,2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8,837,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51%;反对87,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647%;弃权23,2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2%。 三、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利芬分工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30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5%;反对113,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弃权15,3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8,827,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06%;反对113,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08%;弃权15,3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7%。 三、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瑞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陈瑞明律师、胡志超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资格、股东大会召集、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北京瑞瑞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5-005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广西广电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5年1月22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西广电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披露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根据《广西广电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披露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西广电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披露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广电2024年年度业绩预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000万元至-97,000万元。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月22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2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二段39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长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73人,代表股份200,029,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83,229,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3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股份16,800,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84%。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8,009,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99%;反对1,870,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2%;弃权14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58,773,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64%;反对1,870,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70%;弃权14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6%。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期业绩预公告系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在报告期内业绩预增或业绩预降的重大不确定性。 六、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电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增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57.91万元左右,同比增长30.91%左右。 3.美国子公司Trademark Plastics Inc.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改善明显。 4.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处置金融资产以及公益性捐赠等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预计1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52万元左右。 (三)会计处理影响 公司不存在对本期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增系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在报告期内业绩预增或业绩预降的重大不确定性。 五、会议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